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士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

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06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在分配方案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有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方面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通过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